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函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8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2
4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63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68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3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0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1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7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12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14
1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16
13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50
14	其他承诺	176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对于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_____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2015年11月17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洪感明 洪感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叶国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叶剑飞

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 平

2025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方 铭 方 铭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高 峰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对于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东霞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家德

陈家德_____

2015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胡建良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伟琴

陈伟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君增



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福建启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忠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嘉兴铭朗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权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傅佳丽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文韬



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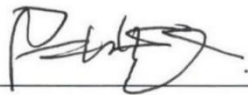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陆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郑重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陆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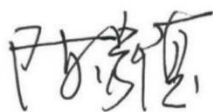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陈东霞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家德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胡建良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伟琴

陈伟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重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权

日期：2018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重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福建启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重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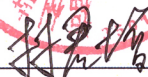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君增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忠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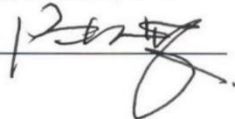
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聪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

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陆文聪

2015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陆 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东霞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家德

陈家德 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范宇鹏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忠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江煌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g Huang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利人 Wang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建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建良" (Hu Jian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传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照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丹' (Wu Dan).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超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陆文聪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若因前述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遵照有权部门要求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本人将遵照有权部门要求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2025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

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承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陆文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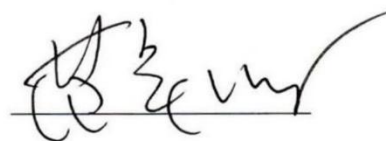
陈东霞:



陈家德:



范宇鹏:



陆 为:



张 权:



张忠明:



江煌育: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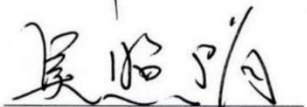
胡建良:



林传明:



吴照娟:



吴 丹:



陈伟琴:



朱 超: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陆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并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承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郑重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聪

2025 年 11 月 7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陆文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文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陆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东霞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家德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范宇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宇鹏'.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权 张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忠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江煌育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胡衡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范立海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楼荣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楼荣华" (Lou Ronghua).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林涵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毅楠 张毅楠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利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建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建良" (Hu Jian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传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照娟 吴照娟 .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丹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超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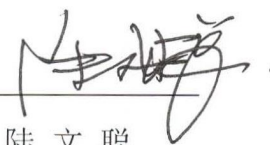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
签署页）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
签署页）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 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本公司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入股的情况，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文聪

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文聪

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履行审批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关联方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陆文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Wenc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陆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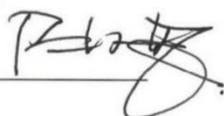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陆为 陆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东霞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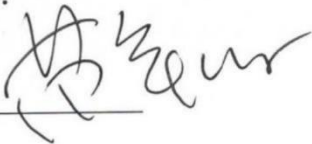
陈家德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范宇鹏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权 张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忠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忠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江煌育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胡衡 
1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范立海 范立海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楼荣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林涵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毅楠 张毅楠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利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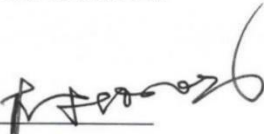
胡建良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传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照娟  .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丹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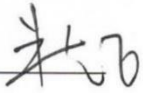
陈伟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超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五、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名或盖章：

陈东霞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名或盖章: 

陈家德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名或盖章：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权
张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五、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名或盖章：

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君增

林君增

2025年11月17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五、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名或盖章：



福建启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陆文聪: 陆文聪

陈家德: 陈家德

陆 为: 陆为

张忠明: 张忠明

张毅楠: 张毅楠

楼荣华: 楼荣华

林 涵: 林涵

陈东霞: 陈东霞

范宇鹏: 范宇鹏

张 权: 张权

江煌育: 江煌育

范立海: 范立海

胡 衡: 胡衡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利人: 王利人

林传明: 林传明

吴 丹: 吴丹

朱 超: 朱超

胡建良: 胡建良

吴照娟: 吴照娟

陈伟琴: 陈伟琴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SCENT CO., LTD.
HANGZHOU
2015年11月17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文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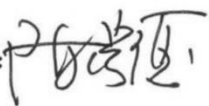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陈东霞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家德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陆为 陆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胡建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建良' (Hu Jian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伟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琴' (Chen Wei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洪感明 洪感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叶国平  _____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叶剑飞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 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方 铭 方 铭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高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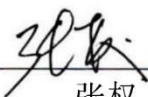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峰' (Gao F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权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君增

林君增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福建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忠

2015年11月17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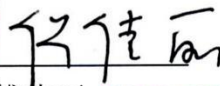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傅佳丽



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文韬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1、 本人认可并尊重陆文聪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提案、表决权，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亦不存在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3、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格林生物的控制，不与格林生物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格林生物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格林生物股份/表决权数量。

4、 本承诺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陈东霞

2023年9月21日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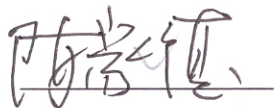
1、 本人认可并尊重陆文聪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提案、表决权，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亦不存在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3、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格林生物的控制，不与格林生物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格林生物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格林生物股份/表决权数量。

4、 本承诺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陈 家 德

2023年9月21日

承诺函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格林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格林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等方式；亦不与格林生物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主动谋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在承诺期限内，本企业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



福建启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忠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函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格林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格林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等方式；亦不与格林生物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主动谋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在承诺期限内，本企业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

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君增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公司”）股东，对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谋求对格林生物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以所持股份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主动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

2、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权

张 权

日期：2013 年 9 月 15 日